

國泰產物汽車保險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保險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汽車保險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時，因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而遭受刑事追訴或民事損害賠償事宜所產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之事故且同時涉及肇事遺棄罪或其他故意犯罪行為者。
- 二、因訴訟所生之裁判費及相關規費。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自民事開庭通知書或刑事傳票送達之日起算，所發生之律師費用，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每一偵查程序或審級之律師費用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如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民、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